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與政策 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一月三日所評會議修正

九十年一月三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一月四日院評會議核備

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十月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院評會議核備

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院評會議核備

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院評會議核備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一條)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院評會議核備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至第五條、第七至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22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海法所字 10300192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院評會議核備(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海法所字第 107001408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加聘所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至多二人。外聘委員由所長提出建議人選，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所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所職員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所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解聘、改聘事項。
- 二、本所教師之之升等事項。
- 三、本所教師休假與延長服務事項。

- 四、本所優良教師推選事項。
  - 五、本所之學術研究事項。
  - 六、本所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所稱本所教師包含專任及兼任老師。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或拒絕召開會議，得由委員二人以上共同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